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 年度審交易字第13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文富
被　　告　蔡心誼（原名蔡佩臻）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154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鄭文富於民國106 年11月27日中午12時5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往永定二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與忠二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亦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通過上開路口，適逢被告兼告訴人蔡佩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往忠一路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亦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通過上開路口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蔡佩臻受有右腳踝上方瘀血腫痛、左手擦傷、左肩峰鎖骨脫位等傷害，鄭文富則受有右手掌挫傷及右臀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兼告訴人鄭文富、蔡佩臻均涉犯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，惟查，此項罪名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

乃論，茲該2 人皆已於本院審理時當庭各自撤回對他方之告訴，此除有本院108 年9 月3 日審判筆錄所載為憑外，並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 份可按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蔡榮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鍾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